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23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杜春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壹仟參佰零玖元，及其中
本金新臺幣參萬陸仟肆佰零參元整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
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
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
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案外人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業奉行政院金融監
督管理委員會98年8月11日金管銀票字第09840006080號函
核准於98年9月1日將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業務移轉於聲請
人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杜春明於00年00月間向案外人申請信用卡，經案外
人核發信用卡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
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
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
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迄105年12月底尚積欠聲請人41,309元整未為清償
(消費款36,403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4,906元整)，雖經聲
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
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
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36,403元自106年1月29日

0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02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03 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04 令督促其履行兼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
05 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
06 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
07 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8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9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